◆獨家輯入八十四年後重要裁判要旨
◆獨家輯入重要法規修正前條文（含歷次憲法增修條文）
◆獨家輯印「法規異動表」法規動態一覽無遺
本版新輯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離島建設條例、菸酒稅法、大衆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菸酒管理法、藥害救濟法、

司法院落實法官憲法上地位並保障其權益

組小法立動推法官法立成人集召任長書秘

法立動推商協同共表代間民及法立政行邀

【本刊訊】行憲以來，因爲動員戡亂長期戒嚴的結果，憲法所保障的法官身分地位，迄未能以法律落實，與其他公務員明確區分，是司法在國家權力支配下的無力與無奈。司法院在民國七十七年即由包括大法官、法官、學者在內的成員，組成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法官法草案，持續進行至解嚴後，歷時長達八年餘，召開多達九十一次會議，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定案，嗣再徵詢行政院、考試院、法務部、銓敘部等機關的意見，增加部分條文，終於八十七年間經由立法委員提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然因法官地位凸出與檢察官準用等規定，部分立法委員竟先後又提出司法官法草案等五種不同版本，造成併案審查困難，迄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能完成立法，依立法院審議法案規定，該屆未完成立法之法案，次屆不再審議，必須重新提案；第四屆立法委員就任後，雖有委員採納檢改會意見，提出司法官法草案，但未排入審議；另一方面，民間司改會亦有研訂法官法提案之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懍於職責，積極參與整合，於八十八年十、十一月間，多次利用夜間、周休假期，聯繫提案立委訓合一，按志願及成績分發；法官不設官職等，俸給改採俸點制，一律師公會及立法委員多案，交由立委趕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提案。

該草案重要內容，諸如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爲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以別於一般公務員；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考試合一，採取檢察官職務法官與檢察官同一保障，法務部、檢改會、民間司改會等會商，去異存同，始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深夜，完成

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

法官有受獎事由應爲建請獎勵之議決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八九）院臺廳司一字第二〇四五一號函修正訂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一、五、七、九點，將法官有應受獎勵之事由部分納入，增列作成建議司法院獎勵之議決事項，茲將修正各點刊載如下：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受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評議。

◎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應議決爲下列之處置：

㈠由院長口頭勸誡。

㈡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

㈢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處理。

㈣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㈤建議司法院懲處。

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法官有應受獎勵之事由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其自律事實之送交，應自事實終了之日起五年內爲之，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情形，應自事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爲之。但自律事實涉及法官承辦中案件者，自律委員會得中止進行，於中止原因消滅後續行之。（第五點）

◎法官自律委員會得成立任務編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該法院法官有無第五點第一項所列情形，提出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第七點）

◎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應議決爲下列之處置：

㈠由院長口頭勸誡。

㈡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

㈢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處理。

㈣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㈤建議司法院懲處。

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法官有應受獎勵之事由者，應作成建議司法院獎勵之議決。

爲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議決時，應依情形定兩個月至四個月之改善期限，屆期如未改善者，即應建議司法院懲處。

爲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二項之議決時，並應提出具體獎懲或不適任之建議。

第一項、第二項之議決結果，應以書面送該法院考績委員會作年終考績之參考。但被付評議之法官爲高等法院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時，送高等法院院長；爲其餘法院院長時，送司法院作年終考績之參考。

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不符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者，應議決不付處置。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議決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被付評議之法官，並陳報司法院。（第九點）

張登科兼任司法人員研習所籌備處主任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張登科以原職兼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籌備處主任，負責辦理研習所籌備相關事宜，該派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並於同（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在該院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俾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落實憲法明定的法官地位。

其間司法院獲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願意支持司法院加入協商，即發函邀請，竭誠歡迎一同努力。誠懇表示願虛心接受法官的批評與建議，耐心推動法案，時時掛念法官權益，衷心爲司法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庭長法官遴選資格標準修正

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庭長資格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在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

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或曾任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簡任法官一年以上並均經依普通法院法官遴選辦法遴選合格者。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或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前項具有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本次修正配合新修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遴選標準，爰將原條文名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修正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高等行政法院及其分院辦理審判業務法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七年以上（含候補年資）並經實授者。

二、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者。

三、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一年以上，或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司法院辦事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審判業務一年以上並均經實授二年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者。

三、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另爲配合第五條之增訂，修正前本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其條次分別變更爲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〇二）六七七一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〇二）六七七一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傳銘街四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聖精紙軟皮精裝，定價八二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Q01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http://www.lawbank.com.tw
全國首創法律專業電子報，免費訂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